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：

2018年，在各级领导的正确指导和大力支持下，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职、发挥职能，科学开展监事会的各项工作。切实从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，高度重视监事会职权的独立性，公司运营的合规性，内部决策的规范性，不断加强作风建设，转变工作观念，围绕公司资产运作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开展全面监督。现将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汇报如下：

二〇一八年监事会工作情况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2018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。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3次，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和各类重大事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

2018年4月27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2018年一季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等八项议案。

（二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

2018年8月30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18年半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

2018年10月29日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三季度定期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二、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18年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，董事会8次，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为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依法行使法律和股东赋予的权利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。

监事会意见

一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2018年度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，管理效率不断提高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。

二、监事会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，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，使公司运作规范，决策民主、管理科学、

目标明确、不断创新，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意见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活动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2018 年公司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五、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 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审议，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，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

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019年工作计划

2019 年,监事会将继续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,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,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。同时,监事会成员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,充分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和经营状况,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为公司更加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监督保障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